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7/L.21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摩纳哥、黑山*、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7/…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关注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造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要求全球性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果，包括大气系统变暖无可争议，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明显上升很可能主要是人类引起的，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 仍然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综合框架，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还承认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聚居在高危地区的穷人，面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脆弱，且适应能力也更加有限，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 2005/60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第 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用水权问题的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审查和推进对享有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2] 包括除其他外呼吁理事会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其

---

[1] A/62/276, 附件一。

[2] A/62/214。

他利益攸关者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性研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鼓励各国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下审议此问题，随后将有关研究报告，连同第十届会议辩论情况摘要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审议。

-- -- -- -- --